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37号

---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 平顺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基本原则

**(一)激励多缴多得。**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二)筹资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后，可将光伏、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城乡居

民补充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金”)的集体补助。

**(三)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5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五)体现子女孝善。**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权利。

### **三、主要内容**

#### **(一)参保范围**

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 **(二)参保缴费及补贴**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

1、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五个档次。

2、政府补贴(入口补)。凡按年度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的,县政府给予缴费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

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3、集体补助(入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 **(三)账户设置**

县人社局为每个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终生记录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缴费资助、基金运营收益和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 **(四)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已年满65周岁并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有补缴保险费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至65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 **(五)待遇标准及调整**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1、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20。

2、政府补贴(出口补)。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政府补贴(出口补)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3、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 **(六)相关对象的认定和激励约束措施**

1、相关对象认定。对2020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00元以下(超过2020年国家脱贫标准指导线1000元)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暂定为低收入老年居民。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随着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动态调整。省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低收入标准的确定和低收入老年居民的认定工作,每年发布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具体由乡(镇)、村(居委会)识别,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确定后,将人员名单提交县人社局。

对子女享受低保待遇或身患重大疾病、残疾、精神病、遭遇重大灾害的,认定为子女无赡养能力。

对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在养老保险缴费期内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认定为子女不赡养父母。

2、激励约束措施。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等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村集体其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采取以下方式督促子女为父母缴费。

(1)村委会、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劝导、调解,督促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

(2)经调解、督促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父母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如村委会、本村、本社区法律顾问等)可就近就便向县人民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督促有赡养能力子女为父母缴费。

(3)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又不主张权利的,由相关部门提起公益诉讼,通过司法程序督促、强制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 **(七)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县统筹,由县税务局负责基金筹集,县人社局负责管理和发放。基金不足发放的,由县财政补足。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引入具有年金投资运营资格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结余基金的商业化投资运营,做好结余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投资收益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

### **(八)基金监督**

县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定期

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 **(九)经办管理服务**

县人社局承担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对参保人员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缴费资助和待遇领取情况,建立业务档案,参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要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根据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的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名单,将补助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过渡户)。

##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2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宣传动员(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各行政村要深入农户宣传讲解,让广大城乡居民对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全面了解,吃深吃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保。县人社局负责对乡(镇)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乡(镇)政府负责对村(社区)代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分级实施(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县人社局负责对参保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系统;对乡(镇)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乡(镇)政府负责对各村参保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整理,形成电子版报县人社局;村(社区)代办员负责收集参保人员资料,进行参保登记。

**(四)审核建档。**县人社局将业务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对业务档案妥善保管,确保安全完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补充养老保险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分解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压实任务,明确分工和职责,确保补充养老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配合。**补充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县人社局要加强对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促、督查,随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财政、公安、税务、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三)核准相关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2021年1月1日年满65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后,由县人社局按时足额进行发放,并做好备案登记,做到不漏报,不错报,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